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# 第 /2021 號法律（法案）

###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聽證法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##### 第一條

###### 標的

本法律旨在規範向立法會作證和提供證據的義務。

##### 第二條

###### 定義

聽證是指立法會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，以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賦予立法會行使的職權。

##### 第三條

###### 制度

聽證規則應載於由立法會全體會議以決議形式通過的規章內。

##### 第四條

###### 作證的義務

一、被立法會所屬的委員會傳召聽證的自然人或法人負有下列義務：

(一) 按傳召通知內載明的地點、日期及時間出席聽證，聽證期間須聽從委員會的安排，直至委員會解除對其的聽證；

(二) 遵守委員會向其正當指出、與作證言之方式有關之指示；

(三) 就委員會的提問如實作答。

二、當涉及司法保密、職業秘密、國家機密或不包括在聽證範圍內的問題，或可能導致其本人或其所代表的實體負上刑事責任時，被傳召人無義務作答。

三、以上數款不妨礙《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十五）項的規定。

### **第五條**

#### **提供證據的義務**

一、被立法會所屬的委員會要求提供證據的自然人或法人，有義務在規定的期限內展示或提交相關的文件或物件。

二、當被要求提供的證據涉及司法保密、職業秘密、國家機密或與聽證事項無關，則無義務提交。

三、以上數款不妨礙《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十五）項的規定。

### **第六條**

#### **加重違令罪**

無合理理由作出下列行為者，構成《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：

(一) 缺席聽證；

(二) 拒絕陳述或作答，不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；

(三) 拒絕提供證據。

### 第七條 虛假陳述及證據罪

在聽證期間向立法會所屬的委員會作虛假陳述或提交虛假證據者，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，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。

### 第八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布後滿三十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\_\_\_\_\_

高開賢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布。

行政長官\_\_\_\_\_

賀一誠